

## 致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介紹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策範疇重點措施的開場發言（附短片）

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一月十七日）在記者會上介紹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策範疇重點措施的開場發言：

各位朋友，《施政報告》就着金融業的發展，雖然着墨不多，但已畫龍點睛地指出金融行業對香港的貢獻，包括直接創造 23 萬個職位，佔 GDP（本地生產價值）16%，及帶動專業和商業服務等相關行業的增長。還有兩星期便踏入馬年，香港會繼續「駿馬馳騁」，而金融領域亦會為香港的經濟注入動力。

宏觀國際金融的情況，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宣布開始縮減第三輪購買債券資產的規模，退市的步伐與規模還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的資金流向可以隨時逆轉，使市場面對利息和匯率的大幅波動的情況會發生，導致新興市場受到衝擊。

香港雖然擁有成熟高效的市場及健全的金融體制，但對外圍環境的風吹草動我們要保持警惕，密切監察風險及對本地金融市場的影響。

當然過去幾年，在國家支持下香港憑着先行者優勢，已經成為全球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業界亦會「策馬揚鞭」，積極開拓不同的人民幣產品服務。

隨着三中全會公布有關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的決定，兩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透過與內地區域的合作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金融機構、金融產品、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我們亦會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為世界各地的企業提供人民幣支付、融資和投資服務。

「千里馬志在千里」，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擁有最大的離岸資金池，香港會繼續積極加強與海外市場人民幣業務方面的聯繫。此外，在亞太區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香港雖然處於領先地位，但我們會致力發展成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吸引更多不同種類的基金公司以香港作為基地。

我們正進行多項的工作，落實財政司司長在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包括訂立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監管框架，及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優惠。我們與證監會曾就這些建議諮詢市場，金發局其後在諮詢業界的基礎上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我們目前聯同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擬訂有關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基金的立法建議，計劃在今年首季展開公眾諮詢；同時我們亦擬訂了修訂建議，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我們正就此諮詢業界，希望盡快將建議提交立法會。

在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上，伊斯蘭債券稅務架構的相關工作在去年完成，伊斯蘭債券現時可享有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我們有計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

香港的監管制度一直與時並進，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多項國際監管標準，範圍涵蓋風險管理和投資者保障，例如我們在去年七月就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就另一項 G20，即二十國集團承諾內的措施，進行首階段公眾諮詢，以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有序地處理在金融體系中舉足輕重，一旦倒閉會影響金融體系穩定的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問題。我們期望在今年內可推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在稅務資料交換安排方面，我們的首要政策是爭取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目前，香港已簽訂 29 份全面性協定，包括 11 個香港首 20 位的貿易夥伴。今後，我們會繼續游說更多其他的投資和貿易夥伴與我們商討全面性協定。

我們明白國際最新的稅務資料交換標準是一個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兩種資料交換工具。在去年七月制定相關法例後，香港可於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接着我以英語簡報剛才的發言。

完